

竞争性谈判文件

(货物类)

项目编号：SDGP371721000202302000013

项目名称：曹县县立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包号：A

采 购 人：曹县县立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中卫招标有限公司

发 出 日 期：2023 年 2 月 21 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货物需求	36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4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66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曹县县立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相应公告界面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721000202302000013

项目名称：曹县县立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98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本项目采购 C 型臂一台、口腔 CT 一台、麻醉机一台、CT 高压造影注射器一台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采购文件落实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有效证件；

2、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具有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供应商如为生产厂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及所投产品完整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供应商如为代理商，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及所投产品完整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无需提供。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 年 2 月 22 日 09:00 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方式：

1. 本项目需在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shandong.gov.cn/>）上进行注册并按照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程序进行本项目的备案，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或者只注册未在网上备案的供应商不具备参与本项目的资格。技术支持：（0531-968123）；

2. 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本项目为网上交易，响应文件目前采用电子版的方式，供应商需在赢标·电子招

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递交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

1. 时间：2023 年 2 月 2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2 月 2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同时发布。

2. 采购文件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采购文件的时间），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下载电子版采购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开标时不需要现场提交资格审查相关资料的原件，只需将资格审查相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编制进响应文件中；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该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在开标前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如供应商未能在解密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

4. 供应商因 CA 遗失、损坏、更换、续期、忘记密码等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曹县县立医院

地址：菏泽市曹县青岛路中段 188 号

联系方式：0530-33500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中卫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 201 号天业科技商务大厦（创展中心）826 室

联系方式：0531-829681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丁胜

电 话：0531-829681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曹县县立医院 地 址：菏泽市曹县青岛路中段 188 号 电 话：0530-3350085
1.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中卫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 201 号天业科技商务大厦（创展中心）826 室 业务联系人：丁胜 电话：0531-82968103
1.3.4	合格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否 ☒ ）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1.3.7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 ☐ 否 ☒ ） 按分包及设备实际情况自行描述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是 ☐ 否 ☒ ）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2.2	是否有分包：是 ☐ 否 ☒ 本项目（本包）预算额 198 万元 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 (1) 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 ☐ 预采购项目 ☐ (2) 项目为跨年度预采购项目，概算总金额 万元，采购年限为 年，

	当年安排数 万元。 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
5.6	是否现场踏勘：（是 ☐ 否 ☒ ） 现场踏勘描述：统一现场考察☐ 自行踏勘☐ 现场踏勘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踏勘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是否答疑会：（是 ☐ 否 ☐ ） 答疑会描述：
8.5	是否兼投不兼中：（是 ☒ 否 ☐ ） 说明与要求：
10.1	报价要求： 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2 供应商要按投标货物价格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3 本次报价为固定单价报价，所报货物综合单价为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到场落地价格，包括货物的出厂价（含出厂前的检测检验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检测费（含供应商自检及政府相关部门抽检）、试验费、协助安装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并包括各项费用及材料的涨价风险，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包括在总报价中，供应商报价中未含或漏含的费用视为对采购人的让

	利，在以后合同执行中不予调整。 4 供应商应根据市场价格、自身技术装备、管理水平及资金条件、预期利润等情况自行报价，由此进行的测算和报价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本项目所采购货物数量均为计划需求数量，实际数量根据采购人需要据实调整。若最终采购数量发生增减时则所报单价不变，结算价=实际采购数量×中标单价。供应商投标报价表应明确产品的单价、总价、产品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等相关内容。 6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表中提报的各项单价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因市场因素变化而调整，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市场风险因素影响，供货数量据实调整。 7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提供一个方案和一个报价。多个报价和方案将作为无效投标。本次投标报价包含采购人后期对方案修改、补充、调整、完善直至达到使用要求、交付使用为止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小于等于预算金额的为有效报价，如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或高于预算金额，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 本次投标采用<u>二轮</u>报价法。
11.4	样品演示： 是☐ 否☒ 演示内容：
13.1	响应有效期：90 日历日
14.1	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递交。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u>2023 年 2 月 27 日 9 时 30 分</u> 地址：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18.1	开标时间：2023 年 2 月 27 日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上传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
18.4	首次响应文件是否唱价：是 ☒ 否 ☐
20.2	信用查询时间：开标会议结束后评审会议开始前，同资格审查时间。
28	采购人是否委托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否☐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32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是☐ 否☒ 履约保证的形式：履约保证金（非现金形式）、履约保函、履约担保函。 提交履约保证的时间： 履约保证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_（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4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 ☐ 是 ☒ ，预付款比例为 20%
37.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山东中卫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31-82968103 通讯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 201 号天业科技商务大厦（创展中心）826 室
38.1	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每包按照原国家计委计《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收取（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支付形式：汇至以下账户并注明项目名称： 开户名：山东中卫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济南东城支行 账 号：154758449 支付时间：签订合同前																
38.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需缴纳平台技术服务费，平台收费标准请详见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平台首页收费标准。《操作手册》可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平台首页进行下载。供应商在使用电子招投标平台时，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赢标平台技术人员：毕老师 15898683755、刘老师 15552513997。																
38.3	成交供应商递需缴纳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使用费，收费标准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使用费收费标准</th> </tr> <tr> <th colspan="2">收费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300 万以下（含 300 万元）</td><td>0.17%</td> </tr> <tr> <td>3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td>0.16%</td> </tr> <tr> <td>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td>0.15%</td> </tr> <tr> <td>1000 万元—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td><td>0.14%</td> </tr> <tr> <td>3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td><td>0.09%</td> </tr> <tr> <td>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td><td>0.05%</td> </tr> </tbody> </table> 附计算过程： ----- 0---300 万：300 万×0.17%=5100 元 300---500 万：200 万×0.16%=3200 元 500---1000 万：500 万×0.15%=7500 元 1000---3000 万：2000 万×0.14%=28000 元 3000---5000 万：2000 万×0.09%=18000 元 5000---10000 万：5000 万×0.05%=25000 元	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使用费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		300 万以下（含 300 万元）	0.17%	3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0.16%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15%	1000 万元—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	0.14%	3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09%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05%
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使用费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																	
300 万以下（含 300 万元）	0.17%																
3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0.16%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15%																
1000 万元—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	0.14%																
3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09%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05%																

	工程类项目中标金额/成交金额超出 1 亿元（不含 1 亿元）部分不再收取费用。
42	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核心产品：C 型臂
2	供应商资格条件（提供以下资料扫描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 2.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4.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5. 供应商如为生产厂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及所投产品完整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供应商如为代理商，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及所投产品完整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无需提供。
3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是 ☐ 否 ☒
4	响应文件中其他章节与供应商须知有不一致的内容，以供应商须知内容为准。本次采购为网上交易，响应文件采用电子评审的方式，供应商应通过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 CA 为响应文件加密，加密时所有响应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加密后请使用投标客户端软件验证解密，以确保电子响应文件未在加密过程中损坏。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

	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将拒绝接收。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通过投标客户端生成加密文件，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撤回响应文件。 需要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时，必须先撤回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 CA 签名。在开标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招标人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公开开标，供应商必须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并网上签到，解密时间规定为 30 分钟，供应商需使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若供应商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电子交易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 《操作手册》可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平台首页进行下载。供应商在使用电子招投标平台时，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客服电话 15898683755。
5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6)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主管部门确认问题原因后视情况提议，并经谈判小组同意后，对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 PDF 版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
6	供应商须在项目开标前，进入菏泽市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 (http://ggzypz.heze.gov.cn/)，在服务平台点击【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进入信用系统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和分数，作为供应商信用情况的参考。在项目评标结束后，供应商需登录菏泽政采信用管理系统，对本次项目的各阶段参与主体完成信用评价并于系统内提交评价结果。信用系统具体操作步骤详见【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用户操作手册 (http://47.104.12.130:10000/user/login)。 重要提示：此项要求不作为供应商参与评审的资格项和评分项，不以此项做废标处理。 政策咨询 05305613725 技术咨询董工 15053027821 技术咨询陈工 18253063200
其他	
1	付款途径：由采购人自行支付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政府贴息贷款到账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
3★	交付日期（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
4★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免费维护期、保修期：自设备到货、安装、验收合格后计算，C 型臂 1 年、口腔 CT 4 年、麻醉机 2 年、CT 高压造影注射器 2 年。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以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3.6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报产品可履行合法报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报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进行响应，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响应，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响应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4.7 对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设备。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均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谈判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响应费用

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5.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货物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会导致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4 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响应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6.1 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6.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供货（或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对由此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含电子版）均不退还。

5.8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9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10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可在线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潜在供应商原因导致未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如在规定时间内,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 即认为同意和接受采购文件。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 3 个工作日的, 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供应商可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标包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 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 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8.3 无论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中是否要求, 供应商所报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5 关于兼投不兼中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8.6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应当真实、完整、清晰, 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通过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编写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

签章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9.3 供应商应当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4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因供应商以下原因，投标将被拒绝：

（1）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成功上传响应文件的；

（2）对已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3）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4）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9.6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9.6.1 开标一览表

9.6.2 资格证明文件

9.6.2.1 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9.6.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9.6.2.3 供应商应当将其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对应当章节中，并确保清晰可见，未按要求上传或扫描件不清晰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9.6.3 商务部分

9.6.3.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商务文件真实有效。

9.6.3.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商务文件，如因提供不完整或填写有误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6.4 技术部分

9.6.4.1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9.6.4.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并保证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9.6.4.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印刷体）支持资料，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9.6.4.4 如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能完全证明其投标货物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或无法提供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供应商可提供以下资料：

（1）制造商官方网站下载的技术证明材料，并注明网址备查；

（2）投标货物的详细技术描述并由制造商或省级及以上固定代理商盖章确认，注明确认方联系方式备查；

9.6.4.5 保证货物在质保期内正常、连续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及其货源地与价格；

9.6.4.6 供应商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及说明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文字叙述仅起说明作用，并无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可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

9.6.4.7 如果供应商未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证明其投标货物是否响应采购文件，而采取复制采购文件技术规格相关部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6.4.8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如机械、电子、仪器仪表、软件、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10. 报价

10.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谈判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有与项目无关的赠与行为，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0.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响应货物及相关服务、工程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0.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0.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0.6 若技术要求及说明中未体现“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字样，供应商不允许采用进口产品报价。

10.7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但每一次报价均应以书面形式确认。价格的评审以最后报价为准。

11. 电子版响应文件

11.1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上述 9.4 条款要求内容，格式为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1.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

11.3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在开标后，电子版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1.4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供应商应提交样品的，样品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谈判保证金

根据鲁财采〔2019〕40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且本须知中有关报价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

14.2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3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无须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谈判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采购文件。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6. 响应文件截止

16.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6.3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系统自动接收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

17.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

17.3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7.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及谈判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网上交易：响应文件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虚拟开标大厅开启。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截止时间后，请供应商根据网上开标流程进行操作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以及答疑、澄清等。开标时，由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因供应商自

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8.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等其它内容。

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应当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谈判小组会随时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询标信息，供应商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通过供应商系统进行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谈判小组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补正等。

本项目下载、上传、开标均通过互联网操作，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

因以上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谈判小组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18〕66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规则》（鲁财采〔2017〕64号）及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19.2 谈判小组具有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谈判小组成员需对评审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19.3 谈判小组的职责：

（1）确认或者制定竞争性谈判文件；

（2）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9.4 谈判小组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0. 资格审查

20.1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谈判；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响应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其响应将被拒绝。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谈判依据。

21.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1.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2 经谈判小组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供应商代表拒不签字的，并不影响谈判小组所做出的结论。

21.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3.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否则，谈判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21.4 供应商所报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谈判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五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

认证证明材料，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21.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21.6 谈判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无效响应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4) 未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违反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6)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认证证明材料的；
- (7)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无报价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报价的、缺项漏项的；
- (8)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9)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
- (10)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1) 属于串通响应，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
- (12)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供应商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5)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带有“★”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 (16)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 (1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8)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谈判使用功能的；
- (19) 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响应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 (2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 (22)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IP 地址相同，经谈判小组认定否决其响应的。
- (23)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整体复制粘贴经谈判小组认定与所提供
服务不符的；
- (24) 属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25) 不符合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谈判

23.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23.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

时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5 本项目共二轮报价。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另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另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

23.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对最后报价签章确认。节能、环保产品、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认定均按照最后报价后的浮动比例同比例进行调整。

23.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该退出申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确认。

24. 比较和评价

24.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24.2 谈判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详细评审标准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

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扣除_%后参与谈判。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

24.4 根据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对满足加分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的供应商，可给予认证产品_%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

24.5 公开发布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谈判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4.6 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谈判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4.7 谈判过程要求：电子开标、谈判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谈判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谈判的立即停止。

采取应急措施时，应当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5. 采购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 保密要求

26.1 谈判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谈判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情况和谈判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7.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第四章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28.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0.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应同时公告供应商未中标的原因，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33. 政府采购履约融资担保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7 号）有关规定，通过全省统一的信息化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

34. 预付款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具体执行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3 为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6.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与接收

37.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7.4 质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并办理签收手续，未以书面形式向提交的视为无效质疑。

37.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

电话等；

(2)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4) 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37.6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原因：

(1) 质疑人不是参与该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的（潜在供应商对其已依法获取的可质疑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质疑除外）；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4)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规定期限的；

(5)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7.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7.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

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8.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8.1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成交服务费。

38.2 平台技术服务费

平台技术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平台技术服务费。

38.3 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使用费

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使用费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平台技术服务费。

39. 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0. 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1. 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予以公开发布。

42. 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权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货物需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曹县县立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共1个包。

二、货物明细

设备一：C型臂一台

1	总体要求	
1.1	所投标产品需获得中国 NMPA、欧盟 CE 认证。	
1.2	投标产品为全数字化平板产品，能满足脊柱、创伤、关节、四肢、疼痛科等术中透视定位要求。	
2	C 臂机架	
2.1	水平移动	$\geq 20\text{cm}$
2.2	垂直升降	$\geq 42\text{cm}$
2.3	绕弧形臂滑动	$\geq 140^\circ$
2.4	轴向旋转	$\geq \pm 225^\circ$
2.5	左右摆角	$\geq \pm 10^\circ$
★2.6	自由开口空间	$\geq 85\text{cm}$
2.7	C 臂弧深	$\geq 69\text{cm}$
2.8	SID 源像距	$\geq 102\text{CM}$
★2.9	C 臂推车与显示器推车结构	分体式
3	高压发生器	
★3.1	最大输出功率	$\geq 3.5\text{KW}$
3.2	逆变频率	$\geq 40\text{kHz}$
3.3	最大电压	$\geq 110\text{KV}$
★3.4	最大透视电流	$\geq 30\text{mA}$
★3.5	最大拍片电流	$\geq 35\text{mA}$
4	X 线球管	
4.1	球管类型	固定阳极
4.2	球管焦点	$\leq 0.6\text{mm}$
4.3	阳极热容量	$\geq 80\text{KHU}$
4.4	管套热容量	$\geq 1.0\text{MHU}$
5	平板探测器	

★5.1	平板探测器材料	CMOS 单晶硅
5.2	探测器尺寸	$\geq 21\text{cm} \times 21\text{cm}$
5.3	三视野可调节	具备
★5.4	最大像素矩阵	$\geq 1400 \times 1400$ 像素
5.5	最小像素尺寸	$\leq 160 \mu\text{m}$
★5.6	最大空间分辨率	$\geq 3.0\text{lp/mm}$
5.7	最大灰阶度	$\geq 16\text{bit}$
5.8	最大量子探测率 DQE	$\geq 70\%$
★5.9	最大采集帧率	≥ 25 帧/秒
6	医用监视器	
6.1	屏幕尺寸	≥ 27 英寸
6.2	最大分辨率	$\geq 2560 \times 1440$
6.3	显示器总像素	$\geq 5\text{M}$ 像素
6.4	最大亮度值	$\geq 450\text{cd/m}^2$
6.5	最大对比度	$\geq 700:1$
7	图像存储与传输	
7.1	本机图像存储	≥ 10 万幅
7.2	USB 图像导出	支持, 可导出为 TIFF, AVI, BMP, JPE, DICOM 等格式
8	人机交互界面	
8.1	同步触摸式操作屏	具备
8.2	操作屏个数	≥ 2
8.3	屏幕尺寸	≥ 10 寸
8.4	像素矩阵	$\geq 640 \times 480$
8.5	触控屏类型	电阻屏
8.6	有线曝光手闸	支持
8.7	有线曝光脚闸	支持
8.8	无线曝光手闸	支持
9	临床应用功能	
9.1	解剖部位选择程序	具备头部、四肢、胸椎、腰椎、骨盆等模式
9.2	金属优化模式	具备
9.3	运动模式	具备
9.4	图像降噪	具备三级降噪
★9.5	平板探测器端激光定位装置	具备垂直激光灯
★9.6	球管端激光定位装置	具备垂直激光灯
10	图像后处理功能	
10.1	图像水平、垂直翻转	支持

10.2	图像 360° 旋转	支持
10.3	图像剪裁	支持
10.4	图像反色	支持
10.5	图像边缘增强	4 级
10.6	图像缩放	支持
10.7	图像平移	支持
10.8	文本标记	支持

设备二：口腔CT一台

一、 主要技术规格

1. ★设备为五合一功能，可满足全景片、CT片、头颅片、小牙片模式、模型扫描功能，并且全部是由单放射源（设备只有一个球管）实现以上功能。

2. 扫描架系统

（1）CT平板探测器类型：CsI+IGZO TFT；

★（2）探测器有效成像区域：15.3cm×15.3cm；

（3）探测器像素大小：100um；

★（4）探测器输出数据灰阶：16bit；

（5）数据传输速度：1.0GB/s；

★（6）最小重建体素：70um。

3. 侧位支架系统

（1）头侧探测器类型：CsI+CMOS；

（2）最小探测器像素大小：100um；

（3）探测器输出数据灰阶：16bit；

（4）数据传输速度：1.0GB/s；

4. X射线源组件

- (1) 类型：高频脉冲高压X射线发生器；
- (2) 球管最大电流：10mA；
- (3) 球管最大电压：100kV；
- (4) 球管焦点：0.5mm。

5. 扫描参数和图像质量

- (1) CT扫描最大视野：16cm×18cm, 单次扫描最大视野：16cm×10cm；
- ★(2) CT扫描采集视野范围：5cm×5cm、8cm×5cm、8cm×8cm、12cm×8cm 16cm×10cm、16cm×18cm；
- (3) CT空间分辨率：1.0lp/mm；（国家新标准，新体模）
- (4) 全景空间分辨率：1.8lp/mm；
- (5) 头颅侧位空间分辨率：2.0lp/mm；
- (6) 全景最短扫描时间：14s；
- (7) 头颅侧位最短扫描时间：8.4s；
- (8) CT最短扫描时间：8s；
- (9) CT图像信噪比：9.0；

6. 计算机

- (1) CPU：i7八核；
- (2) 内存：16GB，DDR4 内存；
- (3) 显卡：独立显卡，显存6GB；
- (4) 硬盘容量：2TB，系统盘采用256G固态硬盘；
- (5) 显示器：23.8" 液晶，分辨率为1920×1080；
- (6) CT图像重建时间：60秒；
- (7) 图像重建技术：三维锥形束FDK算法。

7. 临床应用软件：

- (1) 远程PACS服务器连接;
- (2) 局域网络共享, 分机影像查看;
- (3) 石膏模型扫描功能;
- (4) 小牙片拍摄功能;
- (5) 智能牙弓线绘制;
- (6) 神经管着色显示;
- (7) 骨密度测量分析;
- (8) 种植体数据库;
- (9) 以修复为导向的模拟种植, 可模拟放置牙冠;
- (10) 多全景模式, 可查看MPR全景、VR全景和MIP全景;
- (11) 气道分析功能, 可进行3D视角观察气道内部;
- ★ (12) 种植导板设计功能, 可融合口扫或模型扫描数据进行导板设计;
- ★ (13) 根管内窥镜功能, 可进行3D视角观察根管内部以及神经管内部;
- (14) STL格式输出功能, 可自由切割三维影像并进行STL格式输出。

设备三: 麻醉机一台

1基本配置

1.1机架:

1.1.1带工作台、侧栏杆机架

1.1.2三抽屉

1.1.3LED顶灯设计

1.1.4中央一键刹车系统

1.1.5RJ45、USB、RS232接口等信息传输连接功能

1.1.6标配4个辅助电源接口

1.2后备电源：120分钟以上（全新电池组，满电状态）

2气源

2.1标配氧气、笑气、空气，三气源

3呼吸回路

3.1集成化铝镁合金回路

3.2回路具备加热功能，避免低温气体进入人体及回路积水影响

3.3上升式风箱，支持成人、儿童手术使用

3.4回路部件可耐受134℃高温高压消毒以避免院内交叉感染

3.5标配旁路功能，支持术中不停机更换CO₂吸收罐

4蒸发罐

4.1具备国际通用横梁的双罐位模块

4.2具备温度、流量和压力补偿、自动海拔补偿功能且零位自锁的蒸发罐

5麻醉呼吸机

5.1基本信息：

5.1.115英寸显示屏标配触摸功能，带后备按键控制功能

5.2安全保护：

5.2.1全面自检功能，并显示检测失败项

5.2.2支持成人、儿童、新生儿三种运行模式，防止误设置

5.2.3标配9大报警提示，分三级声光色报警

5.2.4具备比例联动装置，确保O₂ 浓度 $\geq 25\%$ ；当O₂关闭时，N₂O同时自动关闭

5.3通气模式：

5.3.1容量控制通气模式（V—CMV）

5.3.2容量控制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V—SIMV）

5.3.3压力控制通气模式（P—CMV）

5.3.4压力控制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 (P-SIMV)

5.3.5压力支持通气模式 (PSV)

5.3.6压力调节容量控制通气模式 (PCV-VG)

5.3.7手控通气模式 (MANUAL)

5.4调节参数:

5.4.1快速供氧: 35~75 L/min

5.4.2潮气量: 10~1500 mL

5.4.3呼吸频率: 4~100 bpm

★5.4.4吸呼比: 4:1~1:10

★5.4.5呼气末正压: 0~30 cmH₂O

★5.4.6压力触发灵敏度: 0~30 cmH₂O

5.4.7流量触发灵敏度: 0.3~15 L/min

5.4.8吸气压力: (PEEP+5) ~70 cmH₂O

5.4.9压力支持: (PEEP+3) ~50 cmH₂O

5.4.10 吸气暂停: OFF, 5~ 60%

5.4.11 吸气时间: 0.2~5.0 s

★5.4.12 触发窗: 5~95%

5.4.13 压力上升时间: 0~2.0 s

5.4.14 压力限制: 10~100 cmH₂O

5.5监测参数:

5.5.1潮气量: 0~2500 mL

5.5.2呼吸频率: 0~100 bpm

5.5.3分钟通气量: 0.1~99.9 L/min

5.5.4吸呼比: 4:1~1:10

5.5.5气道压：0~100 cmH₂O

5.5.6气阻：0~250 mL/cmH₂O

5.5.7呼末正压：0~70 cmH₂O

★5.5.8吸入氧浓度：15~ 100 %

★5.6波形显示：同屏幕可显示4道波形图+2道环形图

5.6.1波形图：气道压力—时间波形图、容量—时间波形、流量—时间波形图、呼末二氧化碳波形图

5.6.2肺功能环：压力容量环、流速容量环、流速压力环

6流量计

6.1双流量计：电子流量计+机械流量计

6.2氧气：0~15 L/min

6.3笑气：0~15 L/min

6.4空气：0~15 L/min

7麻醉系统功能

★标配主流呼末二氧化碳，可同屏显示呼吸末二氧化碳参数和波形，高精度呼末二氧化碳及氧浓度监测功能，保持临床应用的安全性。

设备四：CT高压造影注射器一台

序号	描述	要求
1	主控制器电源	交流 198~242V，频率 50±1HZ，980VA
★2	注射压力	≤280PSI
3	注射延时	0-30scc（秒），增量 1scc
4	注射速率	0.1-8ML/S，步距 0.1ML/S

5	造影剂/生理盐水容量范围	造影剂/生理盐水 50~1000ml (以药瓶的包装规格为准)
6	注射相位	最高支持 12 相注射程序
7	注射压力限制调节	支持
8	过压报警及停止	支持
9	压力保护功能	工作时自动跳出压力曲线表
10	空气报警	支持
11	左右两路造影剂自动切换	支持
12	药剂注射通道	3 路
13	自动上下管路	支持
★14	操作界面	双触摸屏（中文操作）
15	扫描延时	0-30scc（秒），增量 1scc
16	注射剂量显示、注射时间显示	操作界面实时显示剩余剂量和注射时间
17	扫描室外控制	支持
18	程序保存及调用	支持（≥1000 条）
★19	锁门提示	支持
★20	注射历史记录	支持（存储空间 1GB）

三、其他要求

- 1、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开标及谈判”、“六 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1.1 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1.2 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供应商所报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且为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价格、技术评审中，给予一定比例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响应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响应报价中所占比例）。

1.3 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格式见附件）。

1.4 未按以上规定提供证书的不给予政策优惠，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

2. 中、小微企业

2.1 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的规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10% 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报价 × (1 - 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响应报价 × (1 - 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2.3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3. 监狱企业

3.1 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 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2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涉及到政策加分项目的相关资料须一次性上传提交出示,不接受二次提交材料验证,由谈判小组检查验证。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与响应;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照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三、评标标准

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 评审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响应文件签署	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法人签字有法人有效授权
	3	投标方案	只有一个投标方案
	4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清单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四、结果确认

本项目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报价一览表

1. 报价一览表

报价单位：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质保期	
供货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扫描件)

说明：1. 提供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 联合体响应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致：（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董事长、总经理等）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背面）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采购人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合同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响应，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可另外单页提供

（正面、背面）

附：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姓名）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5.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法人或其他组织）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 3 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
- （6）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 （2）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或供应商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5）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签章）：

年 月 日

6.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自然人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2. 如果是联合体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 联合体协议书（自拟）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8. 响应文件书

致：_____（采购人）

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人姓名）全权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项目名称）进行响应，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____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响应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响应总价____%。
- （2）本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3）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4）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有）。
-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6）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7）我方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8）在领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9）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货物全部由本单位提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若有）

10.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编 号	货 物 名 称	数 量	单 位	是否 强制 节能	是否 核 心 产 品	是否 接 受 进 口	制 造 商	产 地	品 牌	型 号	单 价	合 价	小微企业 产品
	...												

- 说明： 1、供应商必须填写主要产品的品牌、型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供应商须填写相关内容。
- 3、如所投产品为强制性认证产品，应如实、准确填报，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技术响应表

编号	货物名称	指标项	重要程度	技术指标要求	品牌	型号	详细技术指标	偏离	偏离说明	证明材料
	...									

1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说明：如所投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必须按要求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价格扣除。

13.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说明：1、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2、需上传PDF格式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14.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说明：1、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2、需上传PDF格式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非强制节能产品）；如为强制节能产品，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或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不完全一致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进口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品牌型号	产地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4	合计						

说明：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必须按要求逐项填写。

16. 技术评审文件

技术部分评分中要求的相关技术文件，还应包括供应商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17. 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地址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单位的有效联系方式	合同
1							上传
2							上传

3							上传
4	...						上传

说明：以上合同案例须真实有效，相关内容在中标公告中予以公示。

提供开标日起近36个月内的合同（至少包括合同首页、标的及标的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及相应标的明细等内容）

18.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19. 其他材料

响应其它材料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资金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 方：

乙 方：

代理机构名称：

合同生成日期：

（甲方）所需（货物名称）经（代理机构名称）以采购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合同一般条款
- 2、合同特殊条款
- 3、采购服务内容
- 4、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5、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所做承诺作为合同附件具备同等效力

二、货物的名称、数量

（后附详细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大写）
人民币_____（小写）

分项价格见成交货物清单

四、付款

- 1、付款途径：
- 2、付款方式：

五、交货时间、地点、验收方式

- 1、交货安装时间：
- 2、交货地点：
- 3、验收方式：

六、质保金：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同时加盖代理机构合同审核章后，合同生效。

八、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代理机构一份。

九、违约条款

(1) 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10%。成交供应商违约，直接从保证金中扣除；采购单位违约，从采购款项中扣除。

(2) 成交供应商给用户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成交供应商应给用户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 成交供应商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为准。

十、合同发生纠纷时，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此处加盖代理机构合同审核章，并签署日期（同时甲方、乙方、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